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之額外資料以監察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阿里巴巴控股或本公司根據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可分配及／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之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1)本集團可接納的近期具類似規模及性質之交易的條款；(2)當前市場慣例；(3)相關獎勵（無論是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數目；(4)相關權益持有人的數目；(5)僱傭關係轉入之期間；及(6)相關獎勵於授出日或轉崗日之市場公允價值（由訂約方合理釐定）。

就上述分配及／或支付金額的釐定基準而言，本公司已採取及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本集團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間的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 (1) 本集團之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編製或審閱將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之具體協議的草案，該協議載列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細條款。該等條款包括：(a)支付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獎勵（無論是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數目、相關權益持有人的數目、僱傭關係轉入之期間、相關

獎勵於授出日或轉崗日之市場公允價值、當前市場慣例及本集團可接納的近期具類似性質及規模之交易的條款計算；(b)支付金額之付款條款；及(c)支付金額的支付方式。編製或審閱具體協議將確保其條款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2) 具體協議的草案須連同其他證明材料呈交予法務部，其中包括支付金額的計算基準以及對相關具體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分析。此外，財務部亦負責按月追蹤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同時向本公司法務部、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提供更新資料。
- (3) 法務部亦定期將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之更新資料。
- (4) 倘有可能超出先前批准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財務部將立即知會董事會，並與其議定是否需要為該年度及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期限內之下一年度提出任何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季度（包括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查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了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根據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及相關具體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所載分配及／或支付金額之釐定基準進行。
- (6)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分配及／或支付金額之釐定基準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2024年支付權益激勵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分配及／或支付金額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有關交易的進行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上述額外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明端

香港，2024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韓鎔

劉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